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拟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员所在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正信”）北京分所已正式并入立信大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认真审阅天健正信发出的《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函》等相关法律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拟解除与天健正信2011年度审计服务的合同并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当事人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生

何绪文

吴 溪

2011年10月25日